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現時市況不明朗，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商業利益，並認為現時並非申請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最佳時機。為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終止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審視有關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啟動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倘決定重新啟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